



夜，雲應該是黑色的。在香港，雲卻清晰可見。這緣於這座城市到處都有亂照的「指天燈」，也因為戶外燈光過強，反射到半空中，把「光污染」三個字，「刻」到半空中。 鄭茹蕙攝

原本 10 月中截止的規管光污染公眾諮詢，諮詢期要延長一個月，意味管制的進程一拖再拖。這份由政府委任的「戶外燈光專責小組」所提出限制措施建議，由最初的多個選項，左篩右選下只餘獨沽一味——設定「晚 11 朝 7」或「晚 12 朝 7」的熄燈時間，而且還要公眾諮詢，更未知最終會是自願抑或強制執行。

專責小組雲集各界精英，很難想像只提得出一個對應方案，平白虛耗兩年的討論時光，任由揮霍電力的燈、滋擾的燈繼續張狂。我沒有低估規限光污染的難度，也非光污染的專家，但總結過去幾年處理解決光污染個案的經驗，卻發覺答案總比問題多。以下陳述的事例，或許可給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帶來一點啟示：

個案 1：有一間珠寶金行，把大刺刺的閃動招牌掛到人家窗前。負責裝招牌的公司有良心，提醒金行這樣做很滋擾，還好金行從善如流，把面向住戶的一面招牌調至靜止狀態，只維持向街的招牌繼續閃動。



## 香港地球之友就管制光污染之回應意見

個案 2：尖沙咀 The One 屋頂的大型 LED 招牌，曾通宵發出刺眼強光，迫得鄰近豪宅「名鑄」業主要減四成租金，才有客戶肯承租這間「光猛大房」。在多名業主向環保署投訴後，The One 調暗面向住戶的大廣告牌燈光亮度，晚上九時後又停止燈光閃動，凌晨後更關掉廣告牌。

個案 3：全港有一千多盞貼近民居的掛牆街燈，燈光「奉旨」通宵大鳴大放，「登堂入室」擾人清夢。還好主管街燈的路政署勇於承擔，承諾以一年為期，檢視及盡量採取補救措施，包括為街燈設置「遮光板」，或者內藏燈泡，避免燈光散射。

個案 4：中環某國際時裝品牌，其戶外招牌面積在區內數一數二，而且通宵亮着，強光照得對面街的報紙檔，清晨疊報紙時毋須開燈。時裝店推托照明開關與建築設計相連，無法半夜熄燈。直至我們說會到其門前抗議，店方又竟然快速回覆「已解決技術問題」，答應半夜關燈。奈何過了一陣子，又故態復萌。

個案 5：有維港兩岸的地標建築，直截了當支持節能減碳，合約上列明屋頂的大型燈光招牌，晚上 11 點便要熄掉，一了百了。

總的去看：要減少光污染，技術上根本可行，差的只是「係咪想做」。再說，戶外燈光只要守本份照着自家招牌，而非胡亂照天照地及「晒」到人家裏，便可避免無謂的電力虛耗與滋擾。

至於專責小組提出的熄燈時間方案，我們早在 2009 年便已提出，並且驗證可行，沒想到還要歎慢板的諮詢來諮詢去。我們當年推出的《熄燈約章》很簡單，便是要求企業及機構承諾：

- 面向民居的燈光招牌、外牆燈飾，避免使用刺眼強光或閃動圖案，並不遲於晚上 11 時關掉；
- 非面向民居的燈光招牌、外牆燈飾，不遲於半夜 12 時關掉；
- 避免租用住宅外牆廣告招牌位置；
- 如接到市民投訴轄下的燈光招牌、外牆燈飾造成光污染或滋擾，會積極改善，例如考慮減低光度、提早關燈等。



## 香港地球之友就管制光污染之回應意見

計劃推出一年，有超過三千座建築物參與。在我們的跟進調查發現，有全綫參與的銀行僅僅因為提早熄燈一小時，一年下來便省下超過 13 萬元電費。其餘參與的大企業如領匯、新世界發展、中國銀行、中華電力、仲量聯行等大都反應正面，表示執行條款毫無困難，提早熄燈未有影響營業表現或管理質素，還可以改善環境、減省成本、提升企業形象。

自 2008 年以來，光污染情況稍見收斂，但沒分寸的燈光招牌仍然成行成市。香港地球之友認為，自願形式無法有效監管戶外燈光所造成的能源浪費及光滋擾問題，故此，本會認為：

1. 支持政府立法強制規管光污染；
2. 支持以強制形式，訂定「晚 11 朝 7」的熄燈時間；
3. 訂定戶外燈光的能源強度標準，減少不必要的能耗。

香港地球之友

2013 年 10 月 21 日

查詢：

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 3184 1503

完